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AI赋能神经调控全流程质量控制与智慧管理平台

采购项目编号：LZBE2026-1475

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10月14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委托，拟对AI赋能神经调控全流程质量控制与智慧管理平台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LZBE2026-1475

二、项目名称：AI赋能神经调控全流程质量控制与智慧管理平台

三、磋商项目简介

AI赋能神经调控全流程质量控制与智慧管理平台，针对神经调控诊疗流程不统一、人工质控误差大、数据利用率低、流程标准化薄弱等痛点，提供全流程分级质控管理、设备管理、治疗排程、随访管理、会诊与特殊病例管理、数据底座与知识库管理、神经调控科普管理等核心模块，配套相关硬件设备，优化科室网络架构、夯实网络传输基础，保障诊疗数据高速、稳定、安全传输，确保科室内网网络稳定运行、业务系统不间断顺畅运转，实现诊疗标准化、质控智能化、数据合规化，支撑院内规范化管理与流程规模化推广应用。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AI赋能神经调控全流程质量控制与智慧管理平台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

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事业法人可提供部门决算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提供供应商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及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提供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

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6、信用状况：信用状况：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查询记录为准；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康和路666号

邮编： /

联系人： 雷老师

联系电话： 029-63609379

代理机构：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501室

邮编： 710065

联系人： 吴岳、陈钊、刘强

联系电话： 029-88228899-652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50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在《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的基础上下浮 30% 2、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形式缴纳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西安高新路支行 账 号：30201278019594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和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

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一）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二）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书面文件对验收结果加以确认。 （四）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验收依据： 1、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吴岳

联系电话：029-88228899-652

地址：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501室

邮编：71006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AI赋能神经调控全流程质量控制与智慧管理平台，针对神经调控诊疗流程不统一、人工质控误差大、数据利用率低、流程标准化薄弱等痛点，提供全流程分级质控管理、设备管理、治疗排程、随访管理、会诊与特殊病例管理、数据底座与知识库管理、神经调控科普管理等核心模块，配套相关硬件设备，优化科室网络架构、夯实网络传输基础，保障诊疗数据高速、稳定、安全传输，确保科室内网网络稳定运行、业务系统不间断顺畅运转，实现诊疗标准化、质控智能化、数据合规化，支撑院内规范化管理与流程规模化推广应用。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5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5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AI赋能神经调控全流程质量控制与智慧管理平台	1.00	500,000.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AI赋能神经调控全流程质量控制与智慧管理平台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项目概况：** AI赋能神经调控全流程质量控制与智慧管理平台，针对神经调控诊疗流程不统一、人工质控误差大、数据利用率低、流程标准化薄弱等痛点，提供全流程分级质控管理、设备管理、治疗排程、随访管理、会诊与特殊病例管理、数据底座与知识库管理、神经调控科普管理等核心模块，配套相关硬件设备，优化科室网络架构、夯实网络传输基础，保障诊疗数据高速、稳定、安全传输，确保科室内网网络稳定运行、业务系统不间断顺畅运转，实现诊疗标准化、质控智能化、数据合规化，支撑院内规范化管理与流程规模化推广应用。

<table>
<tr>
<td>2</td>
<td></td>
<td>

二、服务内容

<table>
<tr><th>项目</th><th>分类</th><th>序号</th><th>子系统</th><th>数量</th></tr>
<tr><td rowspan="18">AI赋能神经调控全流程质量控制与智慧管理平台</td><td rowspan="10">软件功能</td><td></td><td>全流程分级质控管理</td><td rowspan="10">1套</td></tr>
<tr><td></td><td>治疗排程管理</td></tr>
<tr><td></td><td>随访计划管理</td></tr>
<tr><td></td><td>会诊与特殊病例管理</td></tr>
<tr><td></td><td>设备管理</td></tr>
<tr><td></td><td>数据底座与知识库管理</td></tr>
<tr><td></td><td>神经调控科普管理</td></tr>
<tr><td></td><td>评估量表</td></tr>
<tr><td></td><td>电子签名</td></tr>
<tr><td></td><td>数据对接与系统集成</td></tr>
<tr><td rowspan="8">硬件设备</td><td></td><td>数据大屏</td><td>3台</td></tr>
<tr><td></td><td>移动终端（大）</td><td>4台</td></tr>
<tr><td></td><td>无线控制器license授权函</td><td>10个</td></tr>
<tr><td></td><td>POE供电交换机</td><td>1台</td></tr>
<tr><td></td><td>光模块</td><td>2个</td></tr>
<tr><td></td><td>无线AP</td><td>5台</td></tr>
<tr><td></td><td>吸顶天线</td><td>40个</td></tr>
</table>

</td>
</tr>
<tr>
<td></td>
<td></td>
<td>

三、技术要求

要求采用B/S架构，支持浏览器端直接访问，兼容主流浏览器；采用模块化设计，各功能模块独立解耦，支持灵活配置、功能增减、接口扩展，采用本地化部署方式。具体要求如下：

（一）软件功能要求

1. 全流程分级质控管理

搭建标准化、层级化、全覆盖的全流程质控指标体系，规则支持自定义配置，可根据科室业务调整、行业规范更新、质控标准升级等情况灵活修改质控指标、判定标准、预警阈值、统计周期，具备良好的适配性与扩展性。具体包括：

(1) ▲治疗参数质控：对治疗过程中治疗执行参数进行合规性校验，比对标准诊疗参数区间，自动识别参数超标、参数异常、参数录入错误等问题，保障治疗参数合规精准。

(2) ▲流程节点质控：覆盖诊疗全流程所有关键节点，包括等待、麻醉、治疗、醒复、用餐等环节，核查各节点操作规范性、多场景流程完整性、时序合规性，杜绝漏流程、跳流程、违规操作流程等问题。

(3) ▲用药质控：针对患者用药全流程开展质控，聚焦苯二氮䓬类等对治疗有影响的药品开展专项质控核查，对药物副作用、与麻醉药物的相互作用进行预警提醒，规避用药对治疗造成的安全风险，保障诊疗安全。

(4) ▲开药信息质控：对麻醉用药医嘱开药信息、实际治疗过程中麻醉用药信息的完整性、一致性、准确性进行质控，对不完整、不一致、不准确的情况进行预警提醒，保障用药规范。

(5) ▲治疗文书规范质控：对治疗前评估、治疗记录、麻醉记录、护理记录等各类治疗文书进行质控，核查文书填写完整性、规范性、逻辑一致性、人员签字合规性，杜绝文书缺项、错项等不规范等问题。

(6) 质控运行模式：结合不同业务场景和质控标准分别提供实时质控、周期质控和自动预警提醒功能。

(7) 数据查询与统计：提供按时间周期、质控类型等多维度质控记录检索功能，自动统计各周期质控总量、问题发生率等核心数据，支持按照医院相关质控要求进行指定数据的查询统计，形成完整质控台账。

</td>
</tr>
</table>

3		2. 治疗排程管理 ▲提供固定排序自动轮转、预约自动排序模式，设置开始治疗时间，按照预约治疗人数计算治疗时长后自动排程，包括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排程信息同步发布至各科室用户端，治疗完成自动归档排程记录。可按周期查询和统计排程报表。 3. 随访计划管理 提供随访计划管理功能，覆盖电休克、经颅磁等治疗项目，按不同治疗项目提供随访频次设置、随访对象自动入组、随访计划生成、随访提醒与预警、随访记录、随访情况查询与随访完成率统计等功能。 4. 会诊与特殊病例管理 提供患者科室会诊功能，包括发起会诊、会诊记录、会诊情况提取及管理功能；提供特殊病例管理功能，包括特殊病例状态标识，病例信息与治疗过程信息提取与统计功能。 5. 设备管理 建立设备管理信息库，提供对科室内所有设备仪器的动态管理，登记管理各类物理诊疗设备的资质、备案、检定、有效期、状态、报修、检测记录、维保等合规性信息，支持对设备运行异常、未按期维保等信息自动预警，完整留存设备质控台账。 6. 数据底座与知识库管理 建设神经调控专属标准化合规数据底座，满足临床、科研数据存储管控需求，实现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支持多源神经调控治疗数据结构化采集、统一归集、脱敏归档、分级分类；采用国密算法加密患者隐私及敏感诊疗数据，建立数据溯源台账，实现数据录入-修改-调用-归档全链路可追溯，满足医疗数据合规要求。系统支持数据合规再利用与二次开发应用，可满足临床科研、成果转化、模型训练等多场景数据复用需求，具备精细化数据再利用权限管控体系，区分临床常规调用、科研匿名复用等不同权限维度，严控数据复用边界。支持脱敏后数据批量导出、样本筛选，可根据神经调控科研需求快速生成标准化、结构化专用数据集，支撑学术研究、算法模型训练等二次应用。充分挖掘神经调控诊疗数据价值，实现医疗数据合规资源化利用。 构建神经调控专业知识库，支持按治疗项目建设分子知识库，归集临床操作规范、专家共识、标准流程、典型病例等资料；搭建文献管理流程，实现文献采集、解析、入库、检索全流程管理，支持 PDF批量处理；具备多方式检索、知识库定期更新能力，保障知识库内容专业性和时效性。 7. 神经调控科普管理 搭建神经调控科普知识库，实现科普内容分类管理、统一维护更新。内置轻量化智能科普咨询服务，面向公众可根据咨询问题自动匹配知识库内容，生成通俗易懂的科普应答；严格落实隐私保护，隔离咨询记录与个人敏感信息。系统支持场景识别、内容智能匹配，持续优化问答精准度，提升科普服务水平。 8. 评估量表 提供治疗后评估量表，包括抑郁自评量表（SDS）、焦虑自评量表（SAS）、Yale-Brown强迫量表、简明精神病量表（BPRS）、症状自评量表（SCL-90）、匹兹堡睡眠质量指数（PSQI）、日常生活活动能力评定ADL、艾森克人格问卷（EPQ）等。具备测评量表分配、测评、报告查看和打印功能。 9. 电子签名 实现门诊患者治疗前、治疗后在手持终端设备上的文书展示和电子签名功能。全屏展示完整文书内容，供患者/家属阅读确认，支持患者/家属在手持终端屏幕直接手写/手写笔签名，具备重签、确认提交功能，提交后签名图像自动定位至文书模板预设的固定签名字段位置，支持预览和打印带签名文书。 10. 系统对接与集成要求 开发数据接口，提供现有15台迈瑞监护仪生命体征数据到科室现有治疗业务管理系统的自动接入。 本平台全流程分级质控管理、设备管理、治疗排程管理、随访计划、会诊与特殊病例管理、电子签名模

		块需与科室现有治疗业务管理系统进行互联互通。
4		**（二）硬件设备参数要求** **11. 数据大屏3台：** (1) ≥100吋2台：分辨率≥1920*1080，屏幕刷新率：≥75Hz，运行内存≥1GB，WIFI频段支持2.4G，存储内存≥32GB，CPU≥双核，接口支持USB、HDMI等。 (2) ≥55吋1台：分辨率：≥1920*1080；屏幕刷新率：≥75Hz；运行内存≥1GB；WIFI频段支持2.4G；存储内存≥8GB；CPU≥双核；接口支持USB、HDMI等。 **12. 手持终端：4台** 屏幕≥11吋；CPU≥8核；机身存储≥128G；运行内存≥8G；屏幕分辨率≥2K；电池容量≥10000mAh(typ)；屏幕刷新率≥120Hz；防护等级≥IP54；支持存储扩展技术； **13. 无线控制器license授权函：10个**，管理1台AC，在现有无线控制器上使用。 **14. POE供电交换机：1台**，支持≥24个10/100/1000TX，支持≥4个SFP模块插槽，交换容量支持≥336Gbps，整机包转发率支持≥51Mpps，POE功率支持≥190W，支持网管。 **15. 光模块：2个**，千兆多模光纤模块，SFP双纤接口。 **16. 无线AP：5台**，FIT AP，支持802.11ac/n，≥2个10/100/1000M以太网口，支持POE供电，≥8个RP-SMA型射频接口，每个射频口均可同时支持两个频段，发射功率≥20dBm。 **17. 吸顶天线：40个**，室内，双频全向吸顶天线，支持2.4GHz(≥3dBi)，支持5GHz(≥5dBi)。
5		**（三）人员要求** 1. 采购方有权根据实施情况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和实施人员； 2、为保证对本系统的服务质量，在系统实施期间，服务商必须派遣至少1名项目经理、2名实施工程师，且实施工程师必须在系统通过验收前驻留现场（全工作日）；以上人员负责进行项目管理、系统研发、安装、调试、测试、培训、上线，并随时响应采购人的技术需求 5. 供应商项目实施工程师须具备现场代码开发能力，客户需求可以现场直接沟通进行修改。

6		**（四）售后服务要求** 厂商为本项目设立售后服务团队，在维保期内为系统提供配套的售后技术支持服务。主要内容如下： **1. 技术支持服务** 供应商须承诺在售后服务期内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1）软件的开发改正性维护服务：主要指针对软件运行过程中发现的潜在质量问题（如BUG、程序缺陷）而进行的程序修改。 （2）软件的完善性维护服务：主要指针对软件已有功能的完善性修改等服务；以及针对系统设计上的缺陷而进行的程序调整。 （3）本地化需求和政策性需求： 本地化需求：用户逻辑优化、交互升级及适量合理的本地化需求修改。 政策性需求：针对医院政策、标准或发展方向要求进行适量合理的业务系统维护开发。 **2. 响应服务包括：** (1) 远程维护方式：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远程网络协助等方式进行咨询服务的响应及系统突发故障的处理等工作，响应时间≤30分钟，一般问题 2 小时内解决，排除故障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2) 现场技术服务：系统出现突发故障导致业务中止且无法通过远程方式解决或用户有紧急业务需求时，立即派出工作人员抵达现场，到达现场时间≤4小时，与工作人员一起对系统故障进行分析并提出解决方案，在征得用户同意后对故障进行排除，直至系统恢复正常、稳定运行。 3. 主动服务包括： (1) 巡检服务：每季度一次到达医院现场对系统进行全面巡检，优化系统运行，同时做好系统运行使用情况的记录，巡检内容包括但不限定：服务器状态、硬盘空间检查、系统漏洞的修复、数据库优化、上报数据情况、安全状态等；巡检工作对可能存在的隐患及出现的故障提出解决方案。 (2) 按季度将行业内的一些先进管理理念、业务模式、建设思路、解决方案、对现有系统提出的合理化整改建议以电话、纸质文件等形式推荐给科室。
7		**（五）培训要求** 提供完善的系统使用培训服务，直至采购人熟练掌握该系统为止。培训材料应采用中文撰写，提供纸质及电子文档，培训的人数、时间、地点应根据采购人的实际情况确定。培训课程的设置及讲授由服务商负责安排，培训内容按理论结合实际的原则进行，至操作人员熟练操作。
8		**（六）接口服务要求** 1. 服务商所投系统需与采购人原有治疗业务管理系统、迈瑞监护仪生命体征采集设备做接口，应自行与院方相关业务系统、设备厂商或授权商（授权商需提供有效授权书）进行协商沟通(包含商务、技术、对接费用等一切事宜)，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接口费用，并且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接工作。 2. 本次项目所涉及的软件开发要为数据平台、集成平台、互联网医院等今后采购人可能开展的项目预留接口。在采购人日后进行院内信息系统升级或要求与其他系统相连时，成交服务商必须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免费开放相应接口协议及数据格式等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9		**（七）保密及版权要求** 1. 供应商须对由采购人单位的数据信息实行严格的保密，并保证不伤害采购人及关联单位和个人的利益。 2. 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和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满足采购人要求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满足采购人要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投标所包含的软硬件产品提供从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的免费生产厂商质保服务，质保期内提供免费软件升级服务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合同签订后30天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一）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二）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书面文件对验收结果加以确认。 （四）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验收依据： 1、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进度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5.0%

2、 进度款，项目交付并通过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一）按《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内容、质量不能满足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乙方必须在【3】日内无条件免费更换或整改，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同时需向甲方支付【1】%的违约金；乙方拒不整改调整或整改调整【1】次后仍无法达到磋商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另行支付。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履行义务或未按合同第四条第（一）款约定的时限排除故障时，每迟延一天，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迟延【7】天时，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另行支付。 （四）乙方应就履行本合同所获取的甲方一

切非公开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亦不得将上述信息用于其他商业目的，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另行支付。 （五）乙方应确保本合同项下系统安全、平稳运行，不会对甲方既有系统、数据安全造成影响，否则应当就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六）乙方违约时，甲方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4其他要求

1、因系统模版设置问题，本章3.3.4支付方式与3.3.5支付约定无法修改，若与合同模版付款方式不一致的，以合同模板中的为准。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9）《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4、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交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一份（投标文件需为上传至系统后签字盖章的PDF版文件），具体要求详见公告。 5、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主体责任清单》的通知中的“应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人投标（响应）文件，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签订合同。”若磋商文件其他地方与此条出现不一致的，以此处的要求为准。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二、资格审查资料.docx 响应函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二、资格审查资料.docx

2	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	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	二、资格审查资料.docx
3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事业法人可提供部门决算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提供供应商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及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提供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二、资格审查资料.docx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二、资格审查资料.docx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二、资格审查资料.docx
6	信用状况	信用状况：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查询记录为准；	二、资格审查资料.docx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标的清单 报价表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docx

4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封面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docx 二、资格审查资料.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四、承诺书.docx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docx 三、服务方案及商务响应部分.docx
5	服务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 标的清单 报价表
6	响应文件报价	报价唯一，且没有高于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封面 标的清单 报价表
7	非职工亲属开办企业的承诺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 四、承诺书.docx
8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得为财库[2026]10号文中46家企业(不包括在华美资企业)生产的产品	不存在所投产品为财库[2026]10号文中46家企业(不包括在华美资企业)生产的产品	响应文件封面 三、服务方案及商务响应部分.docx
9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无效情形	响应文件封面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docx 二、资格审查资料.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四、承诺书.docx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docx 三、服务方案及商务响应部分.docx

10	围标串标行为	供应商不得有以下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 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 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 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 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 个人的账户转出。（如有）	响应文件封面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docx 二、资格审查资料.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四、承诺书.docx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docx 三、服务方案及商务响应部分.docx

6.3.3磋商

一、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

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 3家；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业绩	供应商需提供2023年6月1日至今的软件开发类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8分，未提供不得分	8.0000	客观	三、服务方案及商务响应部分.docx

	服务要求响应	系统功能齐全，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18分。标注“▲”的条款一项不满足扣2分。未标注“▲”的条款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注：服务要求中“▲”项为重要指标，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未提供视为不满足要求；未标注“▲”的条款按服务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如有要求则必须提供），未提供视为不满足要求；	18.0000	客观	三、服务方案及商务响应部分.docx
	项目团队	在满足本项目人员要求的基础上（服务商必须派遣至少1名项目经理、2名实施工程师，其中这2名实施工程师必须在系统通过验收前进行现场留驻）：1、驻场工程师具有软件工程师、数据分析等相关证书，每满足一个得2.5分，满分5分。2、驻场工程师具有类似项目经验，每具有1个类似项目经验得2.5分，最高得5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中标通知书、验收单等）。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社保缴纳凭证，需提供合法有效的证书扫描，单人具有多个证书不重复计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10.0000	客观	三、服务方案及商务响应部分.docx
		1、供应商所投系统需与采购人原有治疗业务管理系统做数据对接，应自行与院方相关业务系统厂商进行协商沟通(包含商务、技术、对接费用等一切事宜)，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本项目所涉及的接口费用，并且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与核心业务系统的对接工作，提供对接服务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有效证明材料（如系统厂商提供的对接承诺函或对接方案）。仅提供供应商承诺函得1分，提供供应商承诺函及有效证明材料得5分，未提供不			

	承诺书	得分； 2、供应商所投系统需提供生命体征采集设备数据到科室现有治疗业务管理系统的自动接入。应自行与院方相关设备厂商/授权商（授权商需提供有效授权书）进行协商沟通(包含商务、技术、对接费用等一切事宜)，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本项目所涉及的接口费用，并且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与核心业务系统的对接工作，提供对接服务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有效证明材料（如设备厂商/授权商提供的对接服务承诺函或对接方案）。仅提供供应商承诺函得1分，提供供应商承诺函及有效证明材料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3、供应商所有系统要为数据平台、集成平台、互联网医院等今后采购人可能开展的项目预留接口。在采购人日后进行院内信息系统升级或要求与其他系统相连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免费开放相应接口协议及数据格式等满足采购人的需要，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提供有效承诺得2分，否则不得分。 4、 供应商需承诺对本项目过程资料、业务数据及甲方内部信息严格保密，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得2分，不提供或者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分。	14.0000	客观	三、服务方案及商务响应部分.docx

详细评审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目标、任务和工作内容理解准确、完整，紧密围绕采购人实际情况，准确把握项目需求及单位相关业务管理需求。 。 二、赋分标准（满分4分）对本项目的目标、任务和工作内容理解准确、完整，紧密围绕采购人实际情况，准确把握项目需求及单位相关业务管理需求，满分4分，未提供不得分；每存在一个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此处缺陷是指：①内容不够准确，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②有内容但不够详细，简单粗略，描述含糊；③内容不够合理，不贴合项目实际情况；④内容未针对本项目，明显不符；⑤内容存在逻辑错误，表述存在漏洞。	4.0000	主观	三、服务方案及商务响应部分.docx
	技术方案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及特点制定技术方案，包括： ①技术架构；②系统功能；③数据接口服务；④ 数据安全。 二、赋分标准（满分16分） 以上4项内容：每项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针对性强，实施性科学合理，能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每项满分4分，缺项不得分；每存在一个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此处缺陷是指：①内容不够准确，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②有内容但不够详细，简单粗略，描述含糊；③内容不够合理，不贴合项目实际情况；④内容未针对本项目，明显不符；⑤内容存在逻辑错误，表述存在漏洞。	16.0000	主观	三、服务方案及商务响应部分.docx

项目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 一、评审内容 包含①工作进度安排、实施计划和人员配备；②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措施；③与招标人的配合协调及合理化建议等。 二、赋分标准（满分3分） 以上3项内容：每项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针对性强，实施性科学合理，能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每项满分3分，缺项不得分；每存在一个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此处缺陷是指：①内容不够准确，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②有内容但不够详细，简单粗略，描述含糊；③内容不够合理，不贴合项目实际情况；④内容未针对本项目，明显不符；⑤内容存在逻辑错误，表述存在漏洞。	9.0000	主观	三、服务方案及商务响应部分.docx
培训方案	一、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 包括：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及内容等。 二、赋分标准（满分4分） 培训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针对性强，实施性科学合理，能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满分4分，未提供不得分；每存在一个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此处缺陷是指：①内容不够准确，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②有内容但不够详细，简单粗略，描述含糊；③内容不够合理，不贴合项目实际情况；④内容未针对本项目，明显不符；⑤内容存在逻辑错误，表述存在漏洞。	4.0000	主观	三、服务方案及商务响应部分.docx

售后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故障响应②售后服务内容； 二、赋分标准（满分7分） 以上2项内容：每项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针对性强，实施性科学合理，能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每项满分3.5分，缺项不得分；每存在一个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此处缺陷是指：①内容不够准确，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②有内容但不够详细，简单粗略，描述含糊；③内容不够合理，不贴合项目实际情况；④内容未针对本项目，明显不符；⑤内容存在逻辑错误，表述存在漏洞。	7.0000	主观	三、服务方案及商务响应部分.docx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价格分	价格分	1、经资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2、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3、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	1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

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docx

详见附件：二、资格审查资料.docx

详见附件：三、服务方案及商务响应部分.docx

详见附件：四、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合同.docx